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705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14年6月5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莫乃光議員將於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：

- (a) 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1.9–2.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58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4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59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2014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第三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60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14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1.9–2.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58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14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59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c) 《2014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第三代移動服務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60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4年7月9日的會議。